

泰达街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XPMZB-2026-0409)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市辖区, 滨海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泰达街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0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泰达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泰达街道办事处采购泰达街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泰达街生活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002)泰达街工业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泰达街生活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相关证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根据磋商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泰达街工业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相关证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5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5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①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②请在获取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将营业执照扫描件、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542965521@qq.com)。③电汇支付文件费用。④报名信息登记无误且文件费用到账后，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发送磋商文件。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登记并购买文件，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⑥磋商文件售价为 500 元/本，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交费的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泰达新天地 A2-401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泰达新天地 A2-401



七、其他

恒信项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行号：1051 1003 5086

账号：1205 0183 5100 0000 2028

名称：恒信项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文件费汇款时请以公司账户进行电汇，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泰达街道办事处

地 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 19 号

联 系 人：臧楠华

电 话：022-252036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恒信项目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泰达新天地 A2-401

联 系 人：宋艳艳

电 话：022-83857788

电子邮件：54296552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宋艳艳（天津）有限公司（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有限公司